

缺失关键信息的“空白劳动合同”能签吗?

律师提示,若劳动者无法拒签空白劳动合同,可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签订过程及合同内容,以便日后维权

阅读提示

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对用人单位名称、工资等关键信息核实无误后再签字。劳动合同应一式两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如果用人单位收回了应当由劳动者保留的劳动合同或者只签一份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去当地劳动监察大队投诉。

没有写明用人单位和工资待遇,黎某拒绝签署一份空白劳动合同,结果遭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向黎某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万余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9066元。

无独有偶,王先生在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甲方”(用人单位)处是空白,由于只有一份劳动合同还被建筑公司收走了,等他发生工伤后才发现用人单位变成了劳务公司。

据了解,有的企业在入职时以“统一模板”“后续补填”为由,要求员工签署未明确关键条款的合同。表面上,这是为了“提高效率”,实际上,却为后续的薪资扣扣、岗位调整甚至无故解雇埋下伏笔。律师提醒,若在实际操作中,劳动者无法拒签空白劳动合同,可以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将签订劳动合同的过程及合同内容记录下来,以便日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拒签空白合同遭解聘

黎某是一家公司的员工,因公司向其出示的劳动合同并未载明用人单位和工资待遇,黎某拒绝签署该空白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黎某通过仲裁程序要求该公司支付其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该公司不服仲裁结果起诉至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这家公司向黎某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万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9066元。

“工会+仲裁”合力解职工“薪”愁

“我签的这份劳动合同真是把我害苦了!”近日,通过一裁两审、打赢劳动关系认定官司的王先生对记者说。

王先生是北京市丰台区一家建筑工程公司的货车司机,在他受伤后进行维权的时候,该建筑公司拿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而这份劳动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不是该建筑

公司,而是河北省唐山市的一家劳务分公司。

原来,王先生在与这家建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甲方”(用人单位)处是空白,由只有一份劳动合同还被建筑公司收走了,等他发生工伤后才发现用人单位变成了劳务公司了。而建筑公司和劳务公司均表示,王先生与劳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与该建筑公司无关系,这让王先生犯了难。

随后,王先生将某建筑公司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该建筑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王先生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该合同书显示,甲方为劳务公司,乙方为王先生。但王先生表示,虽然《劳动合同书》的字是其本人签字,但当时“甲方”处是空白,其一直认为“甲方”是建筑公司,《劳动合同书》上的劳务公司的名字是后填的。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虽然王先生与劳务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但劳务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对王先生的实际用工情况,无法证明双方实际履行该份劳动合同,而王先生所举证据可以佐证其与某建筑公司更符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用工关系。于是,法院判决王先生与某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王先生的其他各项诉讼请求应待工伤认定后再行主张,暂不予处理。

某建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虽然王先生与劳务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但劳务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对王先生的实际用工情况,无法证明双方实际履行该份劳动合同,而王先生所举证据可以佐证其与某建筑公司更符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用工关系。于是,法院判决王先生与某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王先生的其他各项诉讼请求应待工伤认定后再行主张,暂不予处理。

某建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劳动合同怎么签

“这两个案例提醒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定要仔细看清楚,特别是用人单位名称、工资等关键信息,核实无误再签。对于关键信息空白的部分,千万不要签。另外,劳动合同应一式两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如果用人单位把自己的那份劳动合同收回了或者只签一份,劳动者可以去当地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北京市合达律师事务所余尘律师接受记者采访说。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应当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并且规定了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必要条款,包括用人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劳动者个人信息、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余尘表示,就劳动者而言,如签订空白劳动合同,后续可能存在合同内容被添加不利条款,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劳动者主张的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合法权益可能无法得到支持;就用人单位而言,一旦遇到法律纠纷,员工可能会主张在空白劳动合同上填写的内容非其真实意愿,导致双方在合同条款上产生争议,增加劳动仲裁或诉讼的风险。

“若在实际操作中,劳动者无法拒签空白劳动合同,可以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将签订劳动合同的过程及合同内容记录下来,以便日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余尘建议,劳动者除注意保留劳动合同外,也应保留劳动期间的各项证据,如工作证明材料、工资表、社保缴纳材料等作为佐证,从而向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用人单位也应当遵循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完整、明确的劳动合同,保障双方权益。

公安部推出7项交管改革措施

本报讯 (记者周倩)10月14日,记者从公安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11月1日起,全国将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及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服务新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安交管服务质效,更好服务群众美好出行。

为了便利群众购车上牌,更好服务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行车辆登记与机动车合格证、发票等信息联网,优化车辆生产、销售、保险等环节流程对接。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包括全链条信息共享,减少办事材料;一站式新车上牌,减少办事时限;集成式一网通办,减少办事环节。公安交管部门实现与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车辆销售发票、购置税、保险等信息,实现国产小客车上牌全业务数字化办理,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予提交纸质材料。群众可通过“交管12123”APP,网上集成选车、购险链接和选号、上牌等服务,一站办结所有选号上牌业务,实现足不出户登记上牌。通过数字化、集成式服务,群众购车上牌只需在互联网“只进一个门”,不再需要到办事窗口办理业务,免于多部门、多窗口来回往返,大大减轻群众办事负担,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此外,为优化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公安部还推出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服务新措施,包括,网上办理解除机动车抵押登记;网上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推行机动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便利网上办理驾驶人考试业务;网上申请校车驾驶资格;推行网上办理大件运输车辆临时号牌。

据介绍,近年来,公安部持续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累计创新推出160多项高效便利的服务举措。推行减证便民,跨省通办,为群众减少办事材料40多亿份,便利1亿多人次跨省异地检车、考证、补换证。推进协同共治,少跑快办,3万多个汽车4S店、邮政网点、保险公司代办交管业务,方便城乡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创新线上服务、一网通办,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手机APP,用户超过5.8亿,日均访问量2700万人次。

青海拓宽法律援助供给渠道扩大援助范围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记者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于10月1日正式施行。《若干规定》有效拓宽法律援助的供给渠道,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制度设计,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

《若干规定》有效拓宽法律援助的供给渠道,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力量有更多的途径和形式参与法律援助,更加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在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展改革、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的同时,规定了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利用自身资源,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向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

《若干规定》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制度设计,规定了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与调配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调配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等。同时,细化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等职责,压实律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责任,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援助质量保障进一步优化升级。

此外,《若干规定》进一步放宽了申请法律援助的主体限制,降低了申请门槛。新增农资产品损害赔偿等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情形;规定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和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等主张相关权益的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留守儿童成年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等四类人群免于经济困难核查,法律援助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延伸。

吉林高院出台措施保障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聚焦该省特色产业经营主体的现实司法需求和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出台了《关于服务保障人参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吉林省农业资源禀赋得天独厚,以人参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种类丰富、物产丰饶,发展潜力巨大。《措施》提出,在人参等特色农产品的主产销区、产业园区、交易市场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区域,因地制宜设立特色产业法庭或者巡回审判点、司法服务站、法官工作站,打造矛盾纠纷就地调解、巡回审判、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一站式司法服务体系。同时,完善涉特色产业案件立案、调解、审判、执行各环节协调配合机制,健全小额债权纠纷快速审理机制,确保高效率低成本实现涉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在依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方面,《措施》明确要依法审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严厉打击恶意利用诉讼等损害经营主体商誉信誉的行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指引、示范、教育功能。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经营主体涉诉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整合,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供司法支持。

针对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多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实际,《措施》提出要加强诉讼引导和释明工作,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推动实现案件办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正确审理食品药品消费维权案件,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出具虚假检验证书等违法侵权行为,依法维护特色产业食品药品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贯彻“过罚相当”原则,依法规制知假买假者恶意高额索赔、连续购买索赔和反复索赔等行为。

此外,《措施》还明确,要全面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严格规范财产保全程序,对特色产业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料,优先采取“活封”措施,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以及采取强制措施可能阻滞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避免“一封了之”。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对信用良好的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加大“宽限期”适用力度。



10月13日,在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第二实验小学,消防员为学生讲解校车内灭火器使用知识,以提高学生们的应急避险与安全自救能力。

新华社发(殷潮 摄)

其工资中扣除了社保个人部分,未实际缴纳是公司一方的过错,不应由自己再次承担。

某公司曾就此事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以不属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为由不予受理。某公司遂诉至法院。

【审判结果】

怀柔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某公司未依法为赵某缴纳社保,后

经补缴程序,一并垫付了赵某个人应承担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用共计3万余元。赵某未履行其个人缴费义务,应当返还某公司垫付的该笔款项。该案后经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根据我国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该义务具有强制性,不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劳动者自愿放弃而免除。

该案中,某公司长期未为赵某缴纳社保,已违反法定义务,即使事后补缴,仍应就其未及时履行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职期间公司已从其工资中扣除了社保个人部分”的主张,因此,法院支持了用人单位的追偿请求。

对此,怀柔区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应当严格履行社会保险缴纳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或转嫁责任;劳动者亦应关注个人权益,及时查询参保情况,保留工资条、社保记录等凭证。双方均需增强法律意识,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制度的稳定运行。

G说案

用人单位垫付社保个人部分后,劳动者该不该返还?

本报记者 张伟杰

社会保险缴费纠纷在实践中屡见不鲜,尤其是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事后补缴又垫付员工个人部分的情况下,双方常就是是否应当返还发生争议。

近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保、在补缴时垫付员工个人部分后诉请员工返还的案件,最终用人单位的诉求获得法院支持。

案情回顾

原告某公司与被告赵某于200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某公司未给赵某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赵某离职后,向社保行政等部门投诉,某公司于2024年10月为其补缴了社会保险费共计25万余元,其中包含赵某个人应承担部分3万余元。

某公司认为其代为支付了本应由赵某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要求赵某返还该笔款项并支付利息。赵某则称,在在职期间公司已从